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靖边县第一次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采购项目(二次)

甲方（招标人）：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投标人）：陕西祥恒盛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招标人）：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投标人）：陕西祥恒盛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陕西祥恒盛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为靖边县第一次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采购项目(二次)的成交服务方，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靖边县第一次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采购项目(二次)
- 2、项目编号：JBJY-CS-2026006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基础资料收集信息完善录入、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房屋建筑抽样详查、数据质检、成果数据汇交等系统内所有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1、自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 2、如出现特殊情况（如天气、方案调整等原因），可能妨碍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价：1977200.00 元（¥：壹佰玖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进场实施；完成系统内所有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80%;成果全部汇交至省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所剩的 20%。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 日内通知乙方组织队伍进场；

2、协助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场工作，安排各相关单位、部门协助乙方人员进行现场工作；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部门的应用成果数据资料；

4、按照合同要求支付方式结算费用；

5、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本项目成果资料负责保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立即组织专业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省市相关要求确保该项目如期完成，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存在问题时，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

3、乙方应对施工现场、仪器设备、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

4、执行甲方的具体安排，即使更新汇交上报数据；

5、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本项目成果资料负责保密。

第七条 质量保障

1、乙方须自行组织实施，不得转包。为了确保最终双传系统的成果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规范操作。

2、汇交的成果资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省市要求。

3、质保期按国家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4、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会同甲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则工期顺延。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

3、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赔偿项目价款的 2%。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不少于项目价款的 2%。

2、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项目总造价款的 1%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派驻技术力量应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项目的的内容进行调整，相应费用由甲方支付。

5、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及甲方提供的成果图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第十条 安全责任

乙方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靖边县新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电话：0912-4622161

时间：2026年4月11日

乙方：陕西祥恒盛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惠民路赛维兰蒂斯A座5楼-301

联系电话：1377238443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名称：陕西祥恒盛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2610095109200212472

时间： 年 月 日